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江天化学
- (二)股票代码:30090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2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朱辉
-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 联系电话:陈梅
- 联系人:0613-8395915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 联系电话:021-38639246
- 保荐代表人:赵宏、管恩华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时间:2021年1月6日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136号苏垦大厦1楼1105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总数(股) 974,216,29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持股比例(%) 70.9297

(四)会议方式是否采用网络投票及(公司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网络投票系统由北京世纪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人:董春雷、董春发、董春雷、李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出席人:李勇、李勇、李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兼总经理董春雷、董春发、董春发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兆刚、副总经理王玉、副总经理孙晓红、副总经理李春雷、财务总监李春雷、董秘李春雷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0,109,094	4,107,203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9,300,794	908,509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195,747	98,968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013,368	89,0476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0,289,321	99,9223	0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润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杨从兴、曹鹏飞
-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注册会计师:杨从兴、曹鹏飞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处:江苏公证处

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7.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8.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9.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2.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3.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5.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7.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8.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19.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0.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1.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2.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3.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5.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7.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8.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29.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0.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1.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2.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3.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5.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7.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8.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39.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0.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1.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2.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3.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5.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7.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8.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49.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0.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1.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2.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3.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5.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7.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8.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59.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60.本次股东大会的公证员:杨从兴、曹鹏飞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5,757.57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量为75,757.575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30.325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7日(T-1日,周四)9:00-12: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3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68.309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25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8.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12日(T+2)刊登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7日(周四)14:00-17: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和中国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12月3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博俊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092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213.3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5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 联系人:李星
- 电话:0512-36689825
- 传真:0512-35133966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郁建、孙帅航
-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 电话:021-12153888
- 传真:021-23153500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02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债券代码:163275(19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公司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蓝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南通市崇川区(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60889号地块,股权收购交易总价为17,1885万元。该地块位于南通市朝阳大道东段北侧,土地面积约为92.22亩,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股权,收购总价为17,1885万元。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昆明市KCPD2020-5-A1、KCPD2020-5-A2、KCPD2020-5-A3地块,该地块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土地面积约为64.72亩,容积率4.5-7.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47,093.6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70%股权。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嘉兴市2020嘉善-0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正阳路东侧,正阳路北侧,南湖路西侧,支路二南侧,土地面积约为1,100亩,容积率2.1-2.2,土地用途为普通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31,209.97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4.公司下属参股公司青岛蓝湾国际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青岛H1-C0183地块。该地块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路以北,高家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41,229亩,容积率≤3.7,土地用途为城

镇住宅用地(产权型)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97,79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1.56%的股权。

5.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华市蓝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金华市TP00049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金华市东大街西段三里村,城东街道湖塘村,出让面积约为16,91亩,1.0-容积率≤2.7,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35,8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福州市2020-2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三环路北侧,射灯江土地地块五,土地面积约为76,08亩,容积率1.0以上,2.2以下,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34%的股权,公司按照权益比例承担的土

地价款为30,09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上述项目,未来将根据转让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8.97倍(每股按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货币金融服务(I66)”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37倍(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1月1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举行的网下路演推迟至2021年1月20日。原定于2020年12月31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月21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中的孰低值。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及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1),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服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对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国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3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